

恒安标准人寿 2017 年二季度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 52 号），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对 2017 年二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 2017 年二季度我公司发生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共计人民币 319,270.35 元，明细请见附表。

二、 截至二季度末，本年度我公司发生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共计 835,580.90 元。

特此公告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附表：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明细表（2 季度）

报告时间：2017.7.12

单位：元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对手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1	2017-04-1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对方购买我公司保险	1,316.39
2	2017-05-09	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对方购买我公司保险	269,561.40
3	2017-05-3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对方购买我公司保险	3,700.60
4	2017-06-03	赵峰	保险公司高管	对方购买我公司保险	2,249.00
5	2017-06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保险公司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我公司代理销售对方保险	3,476.94
6	2017-06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保险公司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我公司购买对方公司保险	791.00
7	2017-06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保险公司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我公司购买对方公司保险	38,175.02
本年 2 季度合计					319,270.35